【裁判字號】102,台上,352

【裁判日期】1020227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股權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二號

上 訴 人 沈維新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粘毅群律師

林明俊律師

被 上訴 人 田臨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 六八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被上訴人 爲上訴人之母徐鋒珠(已歿)之再婚配偶。新達財務顧問有限公 司(下稱新達公司)於民國七十九年設立,徐鋒珠即爲股東之一

,嗣後徐鋒珠並擔任新達公司唯一董事兼代表人,將總出資額增 加爲新台幣(下同)二千五百萬元,除徐鋒珠之出資額變更爲二 千二百萬元外,其餘三百萬元借用親朋名義登記。九十年七月六 日,徐鋒珠自其合作金庫銀行之帳戶匯款美金四十三萬元至其美 國加州之美國銀行帳戶;上訴人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出具代理 人授權書(下稱系爭授權書),全權授權徐鋒珠代爲辦理投資、 增資、減資、「股權移轉」、撤資等事宜;徐鋒珠並於同年十二 月四日代理上訴人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(下稱投審會)申請 核准上訴人以華僑 (美國人) 身分投資新達公司一千五百萬元; 復於同月五日將其新達公司出資額一千二百萬元及其餘股東出資 額共三百萬元,合計一千五百萬元(下稱系爭出資額)轉讓登記 予上訴人;投審會於同年十二月九日核准上開投資申請;徐鋒珠 前往美國,並於同月十九日將美金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元八 角五分以上訴人之名義匯入新達公司設於合作金庫五洲分行之帳 戶等情,爲兩浩所不爭,並有各該證物可按,足見全部過程均由 徐鋒珠一人主導。上訴人於九十、九十一年間約二十餘歲,仍在 美國唸書,並無資力,尚須父母匯款資助學雜費及生活費,是系 争股份徐鋒珠僅係借用上訴人名義登記,徐鋒珠始爲真正所有權 人。上訴人出具系爭授權書予徐鋒珠,並由徐鋒珠代刻、保管、 代蓋上訴人印章,辦理出資額轉讓相關事官,足見上訴人概括授 權徐鋒珠以其名義處分系爭出資額轉讓。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股東 同意書(下稱系爭同意書)上「沈維新」之中、英文簽名非其所 簽,然並不否認系爭同意書所蓋上訴人之印章爲真正,蓋章與簽 名生同等效力。證人即負責辦理系爭出資額登記事項之卓麗娥在 刑案偵查中證述: 送件資料由徐鋒珠交付, 其交代要辦理變更登 記等情。被上訴人抗辯因徐鋒珠經營新達公司不善,請伊協助處 理債務,伊陸續借款共二千三百餘萬元予徐鋒珠,徐鋒珠同意將 包含系爭出資額在內之新達公司資產轉讓予伊作爲對價等情,並 非全然無據。又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僞造系爭同意書及申辦系爭出 資額轉讓予己等爲由,另案告訴被上訴人涉僞造文書罪嫌,亦經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,足認系爭同意書,乃徐鋒珠經上訴人授 權所簽立。系爭出資額既係徐鋒珠借用上訴人名義登記,徐鋒珠 爲真正所有權人,徐鋒珠經上訴人授權將系爭出資額轉讓予被上 訴人,則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出資額,自非不當得利,亦未對上訴 人成立侵權行爲;上訴人既非系爭出資額之所有權人,自不得依 所有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移轉登記等情,指摘爲不當 , 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, 而非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

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 查,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,爲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,故在第三審不得提出新 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新證據即原審九十八年度重 上字第五五○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一○一年五月十八日準 備程序筆錄,本院不得審酌,併予指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吳 謀 焰

法官 林 恩 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二 日

Q